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924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湘榕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39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同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（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）。依前揭規定之反面解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「起訴前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應併算其價額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為114年7月24日，有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之本院收狀戳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6,14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扣除聲請支付命令所繳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390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

01 000號) 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5 法 官 陳紹瑜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11 書記官 涂寰宇

12 附表：(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
13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22,800	1	利息	8,920	114/4/25	114/7/23	(90/365)	16%			351.91
	2	利息	113,880	114/5/25	114/7/23	(60/365)	16%			2,995.2
	小計									3,347.109999999997
合計	126,147									